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渝 0111 破申 9 号

申请人：刘万志，男，1953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九龙坡区直港大道 199 号 25 幢 1 单元 22-1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213195306234439。

被申请人：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双南路商贸小区 A 幢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10548198470。

法定代表人：王玉原，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院以在执行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列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并经申请执行人刘万志书面同意为由，将该公司被执行案件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破产清算审查，该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决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查是否受理。刘万志亦同时以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重庆夏全房地产开

骑
梁
章



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11月16日通知了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该申请书面确认，其确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对刘万志申请其进入破产程序无异议。

本院查明，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系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境内。根据已生效的(2016)渝0107执7386号案件确认，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刘万志8191764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截至2018年11月16日，经调查发现，包括该案在内，全重庆市法院以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案件达11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计6683.612376万元，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认还欠其他借款，共计负债7630万元左右。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2016年完全歇业。现该公司在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尚有十亩开发用地，在重庆北碚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有约3.8亩土地，另尚有在2016年7月起就停工的两幢在建楼房，此外再无其他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大足区境内，属于本院司法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刘万志对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到期且未受清偿的债权，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故刘万志依法可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庆夏全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法定破产原因。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进入破产程序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万志对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文胜
审 判 员	喻才能
审 判 员	王 敏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飞
书 记 员	李 丽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8)渝 0111 破 9-1 号

2018年11月16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刘万志的申请, 裁定受理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选定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破产清算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指定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夏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